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五日

第肆肆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 錄

令

國民政府令（二十七件）

院 令

行政院令（二件）

部 令

外交部令（一件）

教育部令（二件）

教育部訓令（一件）

司法行政部訓令（一件）

司法行政部指令（一件）

附 錄

行政院第一四六次會議錄

立法院第七十九次會議錄

內政部許可取得國籍人名一覽表

立法院三十二年一月份人事任免表

教育部三十二年一月份人事任免表

司法行政部三十二年一月份人事任免表

海軍部三十二年一月份人事任免表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九日

特派周佛海爲敵產管理委員會委員長褚民誼梅思平陳君慧陳春圃周隆庠陳之碩張素民爲敵產管理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陳之碩兼敵產管理委員會祕書長此令

任命張素民兼財政部敵產管理事務處處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日

中華民國駐滿洲國特命全權大使廉隅着回外交部辦事此令
特任陳濟成爲中華民國駐滿洲國特命全權大使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日

任命湯應煌爲司法行政部次長此令

任命奚則文爲社會福利部次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據調查統計部部長李士羣呈爲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部少校科員劉伯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據調查統計部部長李士羣呈爲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部全國感化院中校主任科員夏家璋聞金聲管一之程潤泉爲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部全國感化院少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爲軍事委員會總務廳軍事報道室中校股員王汪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日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總務處上校科長盛柳深呈請辭職教務處上校地形教官李贊猷上校交通

官陳靜波學生總隊炮兵隊上校隊長鄭冠三呈請长假盛柳深李贊猷陳靜波鄭冠三均應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中校教育副官劉詠唐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文多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總務處上校科長馬毓齡陳定榮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上校築城教官鄧慕斌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上校地形教官鮑周鎬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上校通信教官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行政院祕書黃大中另有任用參事孔子欽劉驥業另候任用黃大中孔子欽劉驥業均應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爲行政院科長董繼元編纂陳遜頤另候任用編纂麥兆初陳德鉅另有職務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朱嶽爲行政院祕書此令

主 兼 行政院 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特派黃香谷爲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此令
特派胡敦復袁履登周越然沈嗣良爲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委員此令

主 兼 行政院 院長 汪 兆 銘
主 席 汪 兆 銘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梅思平呈請任命周長庸爲實業部南京棉業管理區辦事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梅思平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任命李載五岳泰爲軍事委員會陸軍編練總監公署參謀處上校科長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軍事參議院少將參議孫樹林另有任用孫樹林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孫樹林爲軍事參議院中將參議關玉庫范熙中爲軍事參議院上校諮議夏永珮署軍事參議院軍事廳中將廳長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任援道呈爲第一方面軍總

司令部參謀處中校參謀丁子實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丁子實爲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參謀處上校參謀此令

主 席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總務組上校副官李鐵民另有任用李鐵民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包世浩爲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同上校祕書王崇田爲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總務組
上校組長李鐵民爲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總務組上校科長此令

主 席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長函據參贊武官公署呈請任命葉開疆爲軍事委員會
參贊武官公署總務組中校科員陶知非王紫高爲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人事組中校科員應照
准此令

主 席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院令

行政院令

字第二號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茲修正長途汽車公司條例公布之此令

院長 汪兆銘

修正長途汽車公司條例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集合資本設立長途汽車公司應依左列各款提出書類同表呈請交通部或呈由各該省市公路主管機關轉請交通部核准立案並應遵照公司法令呈由地方主管官廳轉呈實業部核准註冊其有外資者除遵照上述手續辦理外並應先呈由交通部轉請行政院特許

一 發起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址

二 創辦理由書

三 擬定章程

四 股本總額

五 實測路線平面圖縱斷面圖橋樑涵洞設計圖暨說明書（路線如屬已成道路時免呈）行車路線圖時刻表及

運價表

六 車輛圖式動力強度暨廠家牌號並載重噸數

七 創辦費用概算書

八 營業收支概算書

九 公司事業發展計劃

交通部查核前條各款書類圖表認為有應行增減更易之處得令發起人修改之

發起人須承受股本總額四分之一以上

前項之承受股本須於呈請立案時繳納現款或提出確實之現款憑證由交通部檢驗之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前項之憑證有疑義時交通部得令由地方主管機關或直接派員調查之
交通部查核發起人所呈各款並檢驗股款憑證認爲合法時應准立案並發給執照其發給執照規則由交通部訂定
頒布但發起人對於前項股款憑證之保管辦法應遵照交通部隨時指令辦法辦理否則核准立案執照失其效力
交通部因公益上之必要得於核准立案執照中附加條件發起人違反前項之條件時核准立案之執照失其效力
核准立案執照中得由交通部參照公司所擬開業期限規定相當時間已逾前項期限不能開業者核准立案執照失
其效力但因不得已之事故得於期限未滿前聲請理由呈請交通部核准酌予展限其已經呈請未奉核准展限者立
案執照仍屬無效

第五條

第六條

公司於核准立案並呈請註冊後因不得已之事由決議停辦時除依照公司法令辦理外應呈明交通部並將核准立
案執照繳還倘公司遇有此項不得已情事而不呈部停辦一經交通部查明即將立案執照取銷並酌處以五百元以
下三十元以上之罰鍰

第七條

第八條

公司受領立案執照及註冊執照後應呈報於公司所在地及路線經過之地方行政長官署
前項立案執照直接呈請交通部核准發給者並須同時呈明各該地方公路主管機關備案
關於路線經過地方購地建屋平治道途建築橋樑鑿山通路等項工程應先呈請各該地方公路主管機關審核轉呈
交通部查核俟奉准後即由公路主管機關呈報省市政府備案並行知其他有關係地方行政官署協助辦理

第九條

前項工程有應防止危險之處須爲相當之設備
關於工程及運輸上必要之設備交通部認爲不適當時得命公司改良或增設之
公司使用國道省道縣道或市區道路時須遵行交通部及其他公路主管機關頒行之一切章程規則並照章繳納租
費

第十條

如變更行車路線另修道路時應將理由附具圖說呈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轉呈交通部核定
公司已定之路線或區域將來政府修築鐵道時得停止其一部或全部之營業或由交通部另指定路線或區域聽其
營業至原路線之修治費由政府酌予補償

第十一條

交通部如准兩公司以上行駛同一路線或同一區域時其所經之道路由一公司修築者其他公司須出修治費
公司營業時應受各該地方公路主管機關之直接監督每六個月應將營業狀況呈由地方公路主管機關轉報交通
部查核其營業規則由交通部訂定頒布之

第十二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公司有以下各款情事經查覺後除依照公司法令辦理外交通部得酌量情形處以相當之罰款或停止其營業
甲 違反法令或不遵行交通部之命令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鍰
乙 應經核准之事項而不經核准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鍰

丙 有其他妨害公安違反公益事情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鍰

其未開業以前如有前項情事交通部得撤銷其立案追繳執照或分別處以前項之罰款

第十七條

公司依本條例立案給照時每件應繳納執照費國幣壹百元印花稅國幣二元

第十八條

本條例如有應行損益事宜隨時由交通部修正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定公布之

第十九條

營業

第二十條

長途汽車公司除依照本條例規定立案外餘均遵照公司法令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之規定於市區內作載客營業之公共汽車公司亦適用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交通部呈奉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行政院令

字第三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日

米糧採銷總管理處暫行組織規程

第一條

糧食部暫設米糧採銷總管理處（以下簡稱總管理處）繼續辦理前糧食管理委員會原有業務直隸於糧食部

第二條

總管理處設總辦一人由糧食部部長兼任綜理處務及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總管理處設協辦二人由糧食部部長派充之輔佐總辦處理處務

第四條

總管理處設秘書室及左列各處
一、業務處
二、財務處

院

長 汪兆銘

340 p 5 23

第五條

三、會計處

秘書室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電之分配撰擬審核繕校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職員進退獎懲之紀錄事項

四、關於經費之出納事項

五、關於公物之保管事項

六、關於庶務及不屬其他各處事項

第六條

業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糧食之徵集及購買事項

二、關於糧食之驗收及存儲事項

三、關於糧食之保管及配發事項

四、關於糧食之運輸及保護事項

五、關於倉庫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六、關於雜貨之整理及調撥事項

七、關於糧食之保險及處理事項

八、關於各種契約及憑單之保管事項

第七條

財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資金之調撥保管及支付事項

二、關於銀行透支或借款契約之擬訂事項

三、關於資金賬冊之記載及報告事項

四、關於有關資金各項賬冊報表之稽核事項

第八條

會計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概算計算決算之審核及彙編事項

二、關於支付款項之審核事項

三、關於會計總冊之記載及總報告之彙編事項

四、關於收支憑單之核對事項

五、關於賬款收支之稽核事項

六、關於各倉庫存糧報告之查核事項

第九條 總管理處設秘書一人至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規定職掌事項

第十條 總管理處設處長三人分掌業務財務會計各處事務

第十一條 總管理處設課長九人至十二人課員五十人至八十人專員辦事員若干人均由糧食部部長派充之

第十二條 總管理處因事實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十三條 總管理處於必要時得就各地設業務機關前糧食管理委員會原有所屬各機關與業務上有關係者均維持原組織

受總管理處之指揮監督辦理業務但職掌事項得隨時呈請調整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部 令

外交部令 第三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八日

茲修正外交部處務規程公布之此令

部 長 褚民誼

修正外交部處務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外交部組織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部職員應依本部組織法及一切章則承長官之命令分別處理職掌內所管事務

第三條

參事司長祕書及科長主任各就其主管事務對於所屬職員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四條

各司分科辦事其科額視事務之繁簡得酌量增設或裁併之

第五條

各室司室之職員名額視事務之繁簡酌定之

第六條

本部對外文件應以本部名義行之但各室司室就其主管事務如有查詢接洽事件其性質不必經部次長核准者或不必以本部名義行之者得以各該部分之名義行之

第二章 職務分配

第七條

參事室掌理左列事項

一、撰擬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

二、審核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凡各室司室擬具有關法律命令之文件應先送參事室審核

三、解釋本部主管法律命令事項

四、研究本部重要案件並辦理部次長特交事項

第八條

祕書室掌理左列事項

一、部務會議通知及紀錄事項

二、外賓會晤傳譯及紀錄事項

三、辦理機要文件及編撰事項

四、本部工作報告之收集彙轉事項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二二

第四四六號

第九條

五、接洽報界及發表新聞事項
六、部次長特交事項

總務司掌理關於本部組織法第六條所列各事項分設六科
文書科 分掌左列事項

一、中央法令之轉行及部令公布事項

二、典守印信及校對事項

三、收發文件案由編號登簿分給事項

四、主持編管檔案及保管約章事項

五、管理圖書刊物事項

六、編印外交公報事項

七、辦理本部統計事項

八、本部所屬機關及駐外使領館請頒印章事項

九、編印本部及所屬機關駐外使領館職員錄事項

十、外交公文專差之派遣事項

十一、招考僱員事項

典職科 分掌左列事項

一、本部及所屬機關駐外使領館人員任免升降遷調及獎懲事項

二、本部及所屬機關駐外使領館人員之請假及考勤事項

三、本部及所屬機關駐外使領館之組織事項

四、分發人員存記人員及審查合格人員之登記事項

五、調查登記本部及所屬機關駐外使領館人員履歷事項

六、本部及所屬機關駐外使領館人事統計事項

七、會同有關各司審核及編存所屬機關駐外使領館工作報告事項

電報科 分掌左列事項

一、來往電報之收發登記翻譯分送事項

二、電碼之查詢校對事項

三、發給印電紙事項

四、代譯代轉駐外使領館與國內各機關之電報事項

五、來往電報之歸檔及編製索引事項

六、編印分發密碼電本事項

七、核對電報費事項

八、管理本部所屬無線電台事項

交際科 分掌左列事項

一、本國駐外使節及各國駐華使節之遞發國書事項

二、各國使節及外賓謁事事項

三、各國國慶國諱及其他國際慶弔事項

四、本國勳章之頒給及外國勳章之收受佩帶事項

五、接待及照料外賓事項

六、宴會外賓事項

七、編製駐華各國外交官銜名錄事項

八、發給駐華各國外交官領事官證及辦理其他優待事項

會計科（在會計室未成立）分掌左列事項
（前暫設會計科）

一、本部經臨費收支預決算編製事項

二、編審及核轉本部所屬機關及駐外使領館收支預決算事項

三、本部及所屬機關駐外使領館經臨費之收支事項

四、本部收支款目登載簿記及審核事項

五、各項收入之解撥事項

第十條

- 六、護照費、貨單簽證費及其他各項收入之總收保管事項
 - 七、各項專款之經收保管事項
 - 八、本部契約票據有價證券之保管事項
 - 九、收支表冊編製事項
- 庶務科 分掌左列事項

- 一、本部應用物品之採購分發及保管事項
- 二、訂購報章及定期刊物事項
- 三、本部建築修繕消防及衛生事項
- 四、本部及所屬機關駐外使領館財產之登記事項
- 五、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 六、本部警衛及工役之管理事項
- 七、不屬於本司其他各科事項

通商司掌理關於本部組織法第七條所列各事項分設五科

第一科 分掌左列事項

- 一、通商貿易行船及開放口岸商埠事項
- 二、河海港務及海上救護事項
- 三、各國駐華領館之設廢並領事到任離任發給領事證書事項
- 四、駐外領館之設廢及管轄區域各事項
- 五、外交官領事官之免稅及其他免稅事項
- 六、其他不屬本司各科事項

第二科

- 一、核發出國護照及出國證明書事項
- 二、駐外使領館及國內發照機關簽證護照事項
- 三、無約國及無國籍人民入境出境護照事項

第十一條

四、外人居留證及旅行證事項
五、查驗外人入境護照事項

第三科

一、保護國外工商及航務事項
二、國外僑民之登記及保護救濟事項
三、國外僑民之教育事項
四、國外僑民之遺產事項
五、國外黨務之交涉事項
六、遊學事項

第四科

一、國際協約公約事項
二、國際法庭及國際勞工事項
三、國際拒毒及其他國際禁令事項
四、各國公會賽會事項
五、調查國內外經濟商務事項
六、本司內統計事項

第五科

一、外人遵行法規禁令事項
二、國籍及歸化事項
三、商標註冊並其他專利事項
四、不屬各司之租界交涉事項
五、領事簽證貨運事項

亞洲司掌理關於本部組織法第八條所列各事項分設三科一室
第一科 分掌日本國左列事項